**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号），在集体合同备案审查时，取消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提交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改为告知承诺制。用人单位若承诺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郑重承诺： \*\*\*\* 年 \*\* 月 \*\* 日，经 北京市XX区总工会 审核确认，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名称： 北京XXXX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110101\*\*\*\*\*\*\*\*\*\* 。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若承诺不实，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